**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

**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編號： (由研發處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單 位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核銷匯款用) |  | 身 份 別 | □校內教職員工□校外人士□學生(學號: ) |
| 系所/學程/學院 |  |
|  聯 絡 電 話 |   |  電 子 郵 件 |  |
| 執 行 期 程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時間： |
| 申請本要點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 □1.辦理國際生專業實習、職涯課程講座鐘點費(申請表、講座基本資料：主題、目的及講者簡介等、講座成果報告)□2.教師(含推動職涯發展人力)參與全球職涯發展師國際證照或相關職涯培訓課程費用補助(申請表、培訓課程簡介、具主辦單位認證之相關文件：參加證明或證照影本、報名費繳費證明) □3.教師提供國際生專屬職涯及心理外語諮詢課程講座鐘點費(申請表、講座基本資料：主題、目的及講者簡介等、講座成果報告)□4.國際生參與實習之獎勵津貼(申請表、實習計畫書：實習機構簡介、目的及效益等、實習合作契約書、經實習機構認證之評分表及證明、實習心得報告含實習時數紀錄表) □5.本校學生(含國際生)至企業參訪相關費用(申請表、參訪計畫書：參訪企業簡介、參訪流程、目的、參訪人數等、企業參訪成果報告、相關核銷單據) □6.國際生及畢業三年內國際生校友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及語言檢定補助及獎勵(申請表、報名費繳費證明、證照考試或語言檢定結果證明)□7.已就業之畢業校友（國際生優先）擔任國際生就業輔導學伴獎勵津貼(申請表、本校境外生學伴申請表、就業輔導學伴服務成果報告)**\*備註：灰底項目於核銷時提供** |
| 申請人/單位簽章 | 系所/師資培育處/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 學院院長核章 |
|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  |  |
| **以下由行政單位填寫** |
| 研發處 | 主計室 |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
|  |  |  |

研發處收件日期：